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2 号（总第 72 期）

9 月 11 日出版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开展《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 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的报告	(6)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9)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14)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18)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2)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2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4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	(4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汪彦明、石鑫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4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鑫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4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汪彦明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4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4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4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4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9)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9)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50)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意见	(52)
二、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57)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 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58)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 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59)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	(61)
关于我市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66)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 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7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 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决议	(7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田旭东、陈宗君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7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田旭东、陈宗君辞职请求的决定	(72)
关于提请柏宝荣任职的议案	(7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7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7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7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7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意见	(79)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6月22日至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青海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汪彦明、郭力克、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林磊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篇）》。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按程序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开展〈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的报告》，审议并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结合会议审议情况，及时整理归纳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市政府办理。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落实河湖长制情况的报告，并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结合会议审议情况，及时整理归纳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市政府办理。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予以公告。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石鑫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汪彦明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免去胡良云的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陈伟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免去赵一平、展涛、马卫东、邢精武、吴映新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任命：李明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党霞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陈伟

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刘永健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杜永弘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会议要求，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会议举行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明向宪法宣誓仪式。

八、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杨志文、强建海、马骏为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委将选举结果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红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杭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咎春芳，市监委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广泛征求修改建议，一是征求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二是启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征求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在西宁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四是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司法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立法咨询组专家以集中封闭修改的方式，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论证修改。在此基础上，本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物业服务的规定、突出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召开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有的委员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要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扩大新兴领域党建覆盖。结合我市已经开展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工作探索，在条例中应规范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有的委员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颁布，《条例》草案立法依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将在民法典生效后废止，第五条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表述不够清晰；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与民法典的规定重复，《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八条中物业行业协会属自治组织，没有必要规定其职责。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修改为：“本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推动在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第三条第二款单独列为一条（《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四条）。将立法依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删除《条例》草案第五条中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职责中的重复表述。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条、第八条。

二、关于物业管理区域和共用设施设备。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二条规定的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标准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利用共有物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收益分配在《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已有详细规定；《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五条规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设施移交，其中供电、供气、供热、通讯设施在我市已实现最终用户管理，供水设施移交也有《西宁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进行规范。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款中的物业服务用房配置面积标准删除，保留根据我市管理实际而细化的物业服务用房位置、提供临时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面积等规定，并将分项表述改为分款表述（《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十一条）。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四条。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并将第一款修改为：“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设施设备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移交。”（《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有的委员提出，本章规定的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义务在上位法中也有部分规定，是否内容重复。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继承主体不应该有单位主体，第十七条第三项中的临时管理规约应该是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企业制定，不属业主大会制定范畴；有的委员提出，根据此次疫情防控的经验，《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八条中应增加业主配合突发公共事件措施和物业管理的义务，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业主大会的组成、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复上位法；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三年的任期，是否与管理实际相脱

节，第三十一条应增加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在本区域物业服务人中任职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应当强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业主大会换届程序太过原则，操作性不强，第三十九条应直接设定对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认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本章的核心条款，且《条例》草案对各项权利义务根据本市管理实际和上位法规定进行了归纳、细化，因此，保留有关条款。建议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十六条第三项中的受遗赠调整到第一项，删除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二款（《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十四、第十五条）。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修改为：“业主大会是物业服务事项的决策机构。”并将二款合并为一款。（《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十八条）。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分项表述，将第七项修改为：“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删除第二款。（《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在《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条中增加：“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表决。”的内容，防止业主大会重大意见分歧时久拖不决。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并将第二款并入上一条作为第五款（《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二十四条）。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九条关于业主委员会任期的规定，在第三十一条中增加一项：“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人团体内任职的；”作为第三项。（《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条）。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委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停止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示。”，强化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作用（《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二十九条）。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组建换届小组，并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由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履行职责。换届小组依照筹备组的人员构成组建。”细化了业主大会换届程序和期限（《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三十二条）。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将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违规使用公共收益和工作经费的，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业主委员会使用公共收益的情况以及工作经费进行财务审计。换届后，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一届业主委员会进行审计。”（《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物业服务。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关于前期物业的规定与上位法复，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未履行物业合同的损害应由民法调整，第四十九条的物业收费标准应突出信用与星级相衔接的特色标准，不必重复上位法；有的委员会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十条规范的物业缴费

问题、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专业经营收费维护问题、第五十三条的安全防范与应急问题、第五十四条的物业交接问题，已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规范，且部分问题不属于物业管理调整的范围；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业主自行管理的，由管理人直接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的规定不太妥当，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物业信息公布中应增加信息及时更新的规定。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删除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删除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删除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的内容（《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五十条）。

五、关于物业使用和维护。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过多、过细，且大部分重复上位法，没有突出本地实际；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六十条规定的车位配置、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装修监督、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专营单位进行维修的保障、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安全隐患维修养护责任、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特种设备设施养护，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保修责任、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危房应急措施，都有建筑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省物业管理条例、西宁市电梯安全、供水用水、消防等条例进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二条规定的老旧楼院和附属设施设备改造属政府政策性事务，不属于物业管理范围。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将《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禁止性条款，删除与上位法重复规定的八项禁止性行为和第二款内容，保留四项禁止行为，且设置第五项兜底规定（《条例》草案统审稿第五十二条）。删除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六、关于监督管理。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执行公务保障问题，已有法律进行调整，不宜在本条例中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联席会议制度商讨的事项过于详细，不适应物业管理工作灵活多变，事项繁杂的特点；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十八条中的物业信用评价由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市、县（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只能进行信息报送、收集工作。维修资金也只是监管职责，其使用权由业主共同决定。综合上述意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四项，将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第八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条例》草案统审稿第六十一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对前五章已建议删除但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相应条款进行了清理，建议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第八十七条第一项、第八十八条第五项。因省物业管理条例已分项详细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行为和处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初审稿第九十条。同时对条例所设定法律责任的设定进行了审查，认为，条例所设定的法律责任没有与上位法冲突的情形，且符合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

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权限。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将《条例》草案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还对部分条款项的顺序、文字表述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西宁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统一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开展《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回头看”的报告

——2020年6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由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2019年7月12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会上回答了相关询问并承诺了办理事项。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转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2020年5月12日至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组，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开展的专题询问应询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检查组深入基层，实地察看了基层养犬办证点、动物诊疗机构免疫点、部分物业小区和公共场所，并就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询问应询事项情况进行座谈。现将“回头看”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自《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

度重视，紧紧围绕执法检查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和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全市养犬管理工作有了新起色。

（一）健全养犬管理制度体系。针对管理联动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加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建立养犬管理部门联席会议、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等制度，出台了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等规范性文件。各县（区）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养犬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正在逐步形成政府部署引导、部门扎实推进、社会各方共同发力的工作机制。

（二）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引导活动。针对宣传引导方面存在的问题，市、县两级政府及各级部门利用宣传阵地，积极宣传普及文明养犬法律法规，引导基层组织和物业服务人在部分居民小区设置养犬管理宣传展板，张贴养犬通告和办证告知书等，提高广大群众对依法文明养犬重要意义的认识。

（三）养犬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针对养犬管理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养犬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养犬免疫、登记制度执行情况有所加强。全市共登记犬只2.2万只，相比执法检查时的1.58万只增加了30%，按照公安机关统计的市区犬只数量（2.4万只）计算，落实了2019年底办证率达90%以上的应询承诺。二是养犬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进展，启用了全市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与动物防疫部门实现养犬免疫数据共享。在城西区开展了犬类监管服务系统的招投标工作，为提高全市养犬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打下了基础。三是养犬管理经费得到保障，财政局安排了专项犬只收容资金，并计划将养犬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了经费保障方面的应询承诺。

（四）加大执法整治力度。针对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整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以新修订的养犬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采取了常态化管理与集中整治、联合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受理养犬扰民投诉举报64起，处罚11人，收容流浪犬、违规犬124只。城管部门行政处罚金额2万元。

二、办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养犬宣传引导工作还有待加强。一是社区和居民小区宣传手段和方式滞后。部分社区和物业小区存在张贴宣传材料不醒目、老旧小区无人宣传、网络手段发挥作用不明显等问题，没有有效开展宣传工作。二是修订后的《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宣传工作未及时跟进。由于疫情等特殊原因，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印制了部分宣传资料，但没有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营造条例实施的宣传氛围不足。

（二）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有待加强。一是公安机关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同配合还不够顺畅。如对于物业管理区域违法养犬的问题，公安机关和城管部门有不同认识，且有畏难情绪，形成执法空白。二是修订后的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负有做好或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广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犬管理工作，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发挥的作用还比较有限，存在行政执法部门“单打独斗”现象。

（三）养犬管理基础性保障困难较多。一是犬只分布量大面广，犬类活动流动性大，犬只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上班之前和下班之后，执法部门针对特殊时段、特殊地点加强执法的手段不多、措施不足，导致查处犬只违法行为存在“发现难”“取证难”“处理难”的情况。二是收容场所建设滞后，虽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了部分犬只收容问题，但民间组织成立的犬只收容场所在规模化和规范化上存在巨大差距，也没有收容、收养和处置的标准化程序，存在安全问题和引发投诉纠纷的隐患。三是我市公安机关尤其是城管部门普遍缺乏专业执法装备和相应设施，无害化处理设备场所还在申报中，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还存在丢弃和随地掩埋病死犬只的情况。

（四）不依法规范养犬现象尚未有效根治。一是养犬免疫、登记制度执行还没有完全到位，还没有做到应免尽免、应登尽登。二是“一户多犬、一人多犬”现象仍然存在。三是物业管理小区、街头绿地和沿河绿道中犬只外出不佩戴犬牌、不使用束犬链、不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现象还屡禁不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应当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进一步做精做细养犬管理各项工作。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养犬管理法规执法氛围。一是围绕职能抓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各部门职责要求应对舆情抓宣传，及时总结推广依法文明养犬的正面典型，曝光反面事例，达到“宣传一个，延伸一家，影响一片”的社会效果。二是坚持常态抓宣传，综合运用平面、立体、网络等媒介，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依法文明养犬成为全社会共识，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形成自觉、自愿的文明养犬氛围。三是以物业小区为重点，推动相关服务管理人设立图文并茂的宣传板、在醒目位置张贴文明养犬的广告语、设置文明养犬设施，开展养犬管理先进典型、文明养犬人、最可爱的伴侣犬评比活动宣传活动等、营造“人人参与养犬管理、共同抵制不文明行为”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一是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修订后的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细化各职能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工作反馈和协同沟通力度。构建既明确分工、又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二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发挥社区、村（居）委会、业委会、犬业协会、物业管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强化政府行政管理与民间自我约束、服务、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养犬管理模式，形成与行政管理部门多位一体的养犬管理力量。三是注重加强工作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关于养犬管理工作的有效做法，学习借鉴外地养犬情况社区公示、养犬积分管理、黑名单等好经验，使养犬管理工作更加有序有效。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一是重视监管体系建设。以城西区试行犬类监管系统为契机，条件成熟后在全市进行推广，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监管效率，构建高效运行的监管体系。二是优化便民服务措施。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进

一步优化便民服务措施，完善线上线下结合的登记、办证、延续登记等措施，推行办证免疫一站式服务。三是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加强养犬管理执法人员技能培训，重视解决养犬管理执法装备和设施简陋的问题，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四是推动犬只收容、领养、处置的规范化。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民间动物收容场所不断完善收容、收养、处置管理措施，推动动物收容场所规范化管理。加快政府收容场所和动物无害化项目建设，为养犬管理规范执法提供保障。

（四）强化监管执法，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严管重罚抓执法。用足用好法律法规赋予的惩戒手段，严厉打击养犬管理违法行为，增强法律威慑力。二是集中力量抓整治。针对特定时间和特定地域，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并作为养犬管理常态化工作，消除执法空白，提高执法效果。三是标本兼治抓长效。以《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制定实施为抓手，发挥基层组织和物业服务人的作用，开展文明养犬示范社区、示范小区、文明养犬户等创建活动，积极推动建立举报奖励机制，使我市养犬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6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政府关于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近一年来，按照市人大执法检查报告以及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市政府认真研究，全力推进，及时整改落实，有力提升了养犬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工作水平，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一、执法检查问题和建议落实情况

针对市人大《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5个方面问题和工作建议。

（一）关于《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2019年初，开始进行《条例》修订起草工作，在广泛调研，吸收采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条例（修订草案）》于8月23

日在市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后经市委同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1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新修订的《条例》，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关于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阵地，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一是各级公安机关民警走进街道、社区、楼院开展入户宣讲2000余次，举办“文明养犬”主题活动16次，张贴、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同时，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力量，发布宣传文稿50余篇，浏览点击量超过20万次。二是城管部门累计张贴、发放《文明养犬告知书》、《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宣传页等10万余份，推送文明养犬信息80余条，在城市广场、公园游园、河道沿岸等区域设置文明养犬温馨提示牌1000余块。三是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日常免疫工作，通过全市各宠物免疫、诊疗点，向养犬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5万余份。四是各街道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开展宣传，通过宣传公示栏、各类QQ群、微信群等开展宣传1500余次，设置宣传标语1182处。

（三）关于养犬管理的协调联动工作。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条例》内容，主动履职，联动协作，初步形成了联动工作机制。一是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共同下发《关于加强犬只管理及规范养犬行为的通告》。二是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由市“创城办”牵头，定期组织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三是公安机关在办理犬只登记中，将犬只免疫作为前置条件，有效遏制传染病风险。动物诊疗机构在犬只免疫时，积极向养犬人告知犬只登记事项，并严格禁止大型犬、烈性犬免疫。四是结合“幸福西宁·清洁西宁”提升行动，公安机关与城管部门开展“警城联动”协作，定期开展区域性养犬专项整治行动。

（四）关于养犬管理的基层基础工作。从方便犬只免疫、办证和深化“放管服”工作的角度出发，大力夯实养犬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免疫点、办证点建设，在全市动物诊疗机构内设置犬只狂犬免疫点24个，在全市76个公安派出所开放犬只登记办证点，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二是加强养犬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市公安局研发了养犬信息管理系统，将全市养犬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并提供一系列信息化服务。三是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以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范文明执法为主题，组织开展各类执法人员培训12次。

（五）关于养犬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市财政安排养犬管理专项经费50万元，为犬只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共提出11个问题，市政府及相关单位也做出了相应承诺。截止目前，承诺事项已全部落实。

（一）联动工作机制、宣传引导、经费保障等方面。自专题询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和审议意见，并认真研究、逐条认领、逐项整改，特别是在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宣传、经费保障这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执法检查问题和建议落实情况”中已进行了汇报，这里不再赘述。

（二）关于摸排全市犬只底数、提高犬只办证率和年检率方面。2019年7月底制定下发《关于集中开展全市犬只专项整治及底数摸排工作的通知》，组织基层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深入社区、物业小区、居民楼院摸排犬只底数，摸清全市犬只数量约为3万余只，市区及县政府所在城镇犬只约为2.4万余只。截止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办理犬只登记22246条，办证率达到了92%。明年年初，公安机关将以集中统一年检的方式，对全市各类登记犬只再次进行梳理、年检。

（三）关于狂犬病强制免疫和提高免疫覆盖率方面。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研究制定了《西宁市犬类狂犬病防治工作实施细则》，不断加强对指定免疫点的监督管理，结合个体动物诊疗机构选址调控，在市区合理设置犬类免疫点24家，已累计核发新版“犬免疫证明”1.9万余本，免疫接种犬只2.4万条（次）。

（四）关于加大执法力度、推进严格执法、开展专项整治方面。严格执法是法规实施的必要条件，公安机关将养犬管理工作与接处警、街面巡防等日常警务工作相结合，劝导、制止不文明遛犬行为4300余次，依法收容处置大型犬、烈性犬、流浪犬663只。城管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不文明行为执法工作的通知》，将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问题列为日常执法重点事项之一，并在原有21条“严管重罚示范街”的基础上新增90条，共开展养犬执法1400余次，罚款2万余元。农业农村部门指定动物诊疗机构负责犬类狂犬病免疫工作，并兼顾实施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等疫病的免疫。市场监管部门对宠物医院、宠物商店等经营场所加大规范管理力度，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联动整治，关闭取缔3户无证犬只经营场所。

（五）强化物业部门养犬管理责任方面。房产主管部门督促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宣传、劝导等作用，督促养犬居民及时进行养犬登记、免疫，同时加大巡查，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并将小区公共区域内犬只管理工作纳入物业服务范畴，划定专门遛犬场所，提供配套犬便袋等服务措施，目前部分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已设置“宠物厕所”、“犬只排泄物清除工具箱”等人性化设施。

（六）关于畅通投诉渠道和查处举报方面。全市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0接报警平台为主，按职责分工对人民群众投诉举报进行分流核查。公安机关严格按照接处警流程规范对涉犬类警情的处置，依法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犬只投诉、举报问题64件，处置涉犬警情216起，对违规养犬、遛犬的11人予以行政处罚。城管部门运用“数字城管”，进一步拓宽市民举报投诉渠道，今年以来，共受理不文明养犬投诉19起，全部予以解决，回访满意率100%。

（七）在犬只收容场所建设和无害化处理方面。为切实解决犬只收容难问题，市政府结合西宁实际，依照《条例》“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犬只收容所”的规定，统筹安排50万元用于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犬只收容所，相关部门正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着手落实。市农业农村局也将在“青海省危险废物和西宁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犬只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农业部《西宁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八）养犬管理信息化方面。市公安局研发了公安内网养犬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养犬登记、免疫信息进行归档，截至目前，该平台已记录犬只免疫、办证信息2.2万余条。在城西区开展养犬管理信息化试点工作，打造了“城西区犬类监管服

务系统”，利用云计算、视频协作、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为各行政执法人员、行业从业人员、犬主提供一系列信息化服务。

（九）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方面。2019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下发后，市政府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意见》，对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组织广大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理解，统一思想认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措施，随着新修订的《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施行，各部门监管监督职责和全市重点管理区域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新修订《条例》的贯彻实施有效促进了全市养犬管理工作，但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宣传引导工作需要持续加强。各相关责任部门全面加强了依法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但从目前的覆盖面、知晓度等方面来看，宣传工作仍需要持续强化。部分老旧小区、街道、城乡结合部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覆盖面不够，宣传工作还未能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社会参与度不够。

（二）部门联动机制仍需磨合。新修订《条例》对养犬管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都进行了明确，但从目前施行情况来看，各职能部门之间工作开展情况不平衡，初步形成的联动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职能部门组织、指导、监督、协调解决疑难问题的作用发挥不够，沟通配合不够紧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行业监管有待规范，管控区域还需进一步延伸。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涉及犬只服务、诊疗、交易等行业逐渐增多，养犬管理涉及的区域也不断扩大。场所选址多与幼儿园、中小学校毗邻，有些甚至开设在居民小区内，容易诱发犬伤人事件，给幼儿、学生的身体安全带来潜在威胁；公交车、出租车、车站等部位，犬只禁入制度尚未全面落实；临街商店、餐饮、市场等公共场所，犬只寄存、禁入等措施也未做到全方位覆盖，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拿出具体管理措施。

（四）养犬管理基础保障和执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从《条例》正式施行以来的执法情况来看，执法队伍的基础装备专业性要求较高，目前犬只抓捕、运输等专业装备的配备率还需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还需提升，对违规养犬、遛犬及一户多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还需加强。虽然犬只收容问题初步得到解决，但无主犬只、违规犬只的收容、处置流程需要进一步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努力提升全市养犬管理工作水平，助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and 新时代幸福西宁作出贡献。

（一）加强宣传，营造文明养犬浓厚氛围。通过各种载体，采取各种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营造文明养犬的浓厚氛围。一是及时曝光一批因违反《条例》被处罚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以点带面，进一步增强养犬人守法理念和文明意识。二是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尤其是借助新兴媒体力量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养犬管理专题节目和专栏，积极倡导广大群众文明养犬、规范养犬。三是深入街道、社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为群众讲解文明养犬、文明遛犬、依法登记等犬类管理相关内容，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四是创新民声渠道，认真倾听、收集社会各界对犬类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养犬管理成效。

（二）齐抓共管，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养犬管理工作的认识，着眼全局，主动跨前一步积极作为，相互“借力”，提高工作效率。一是在明晰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联合执法、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并积极推进执法衔接、职能互补、交叉监管等新方式、新机制，形成既分工明确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充分发动街道办、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志愿者等力量积极参与，探索政府行政管理与民间自我约束、服务、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切实形成统一高效的养犬管理长效机制。三是积极推动流浪犬只收容和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

（三）突出重点，有效提升养犬管理执法工作力度。积极围绕养犬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的刚性，坚决消除“违法养犬与合法养犬一个样”“办证与不办证一个样”的误解，引导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打击整治违法养犬行为。一是继续开展对专业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制定和完善养犬管理工作中的相关执法细则，有效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力度。二是突出重点区域整治，根据工作实际，将群众反映违规遛犬、养犬问题突出的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小区等作为重点，组织执法力量，每年有针对性的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三是加大对“一户多养”、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等养犬管理中突出问题的专项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执法，坚决严厉整治各类违规养犬行为。四是加强犬类经营、销售、养殖行为管理，严格规范宠物诊疗、美容等经营行为。

（四）强基固本，进一步夯实养犬管理工作基础。从方便犬只免疫、办证和深化“放管服”工作的角度出发，大力夯实养犬管理基础工作。一是进一步升级养犬管理系统，确保信息系统覆盖全市各职能部门以及犬类养殖场、宠物诊所等，切实掌握养犬动态、区域分布和管理现状，提高养犬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多种措施，下大力气解决犬只综合管理问题。二是制定完善流浪无主犬只、违规犬只的收容和处置规范，进一步细化对犬只收容、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确保志愿者、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在养犬管理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汇报完毕，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 《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石 鑫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5月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发布了公告，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条例，听取了市政府的专项汇报，实地检查了湟水国家湿地公园、城西区湟岸巷老旧小区、碧山公园、海棠公园、园博园、团结公园、湟乐公园、北山美丽园，与部分市民群众和园林绿化工作者进行交流，查阅了园林绿化工作及执法案卷资料。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5%，人均绿地面积达到12.5平方米，城市绿量大幅提升，美化彩化工作稳步推进，成功创建了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一芯二屏三廊道”城市生态格局逐步构建，为我市实现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加快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提供了“生态绿”的底色保障，条例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条例全面实施。编制了《西宁市“十三五”城乡绿化发展规划》《西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西宁地区南北山三期绿化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了《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着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实施意见》《西宁市城市绿地建设指导细则》《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考核细则》《“幸福西宁·花园城市”绿化美化彩化行动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一系列绿化规划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明确了城市绿化发展方向和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完善了管理养护标准，创新了工作机制，为条例全面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坚持多措并举，加大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将推进“高原绿”建设行动作

为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重要保障，注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夯实绿色生态本底。建设了北山美丽园、北川湿地和北山烟雨、海棠公园、体育公园等一批重大绿化工程，大力推进西北地区首个园林博览园——西宁园博园建设，将城市中心拆除的 5000 亩土地用于城市绿化，注重城市园林景观道路、口袋游园、住宅小区等各类绿地建设，城市绿量逐年稳步提高，城市品质大幅提升。

（三）注重优化升级，提升园林绿化品质。持续实施“幸福西宁·花园城市”增绿提质添彩工程，在南北山、湟水河沿线及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地、道路广场、商业街区等开展彩化美化工程，完成人民公园、南山公园、野生动物园等海绵化改造及景观提升，打造了湟中路小游园、园树游园等一批植物结构多样、季相变化丰富的精品园林，城市园林提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城市面貌焕发新颜。

（四）积极主动作为，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编制了中心城区绿线控制图，严格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大力推进城市绿色发展，将 6540 亩园区工业用地调整为园博园建设用地。及时补种绿植、合理更新改造道路行道树、做好树木修剪、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维修受损的设施设备，日常养护工作全面推进。按照“一树一策”的策略，对全市 151 株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复壮、评估，古树名木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以服务群众为导向，通过联合审批、现场审批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园林绿化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大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力度，建立了月考核制度，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认为，我市贯彻实施条例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学习宣传力度仍然不够。条例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意识”。从检查中发现，条例在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上仍然不够，部分单位和市民对法规认知不够，市民爱绿护绿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如部分市民认为在小区毁绿种菜、未经审批私自砍伐树木只是一种不文明行为，并未认识到这更是一种违法行为。

（二）绿化监管工作相对薄弱。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居住区不低于 35%（旧城区连片开发项目，比例可以降低 5%；零星改造项目，比例可以降低 10%），其中公共绿地面积按居住区人均 1.5 平方米建设。机关、团体、学校、医院、休（疗）养院（所）、科研单位、公共文化设施以及驻军（警）部队等单位不低于 40%。”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绿化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从检查中发现，我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存在前紧后松的问题，建设项目验收环节监管相对薄弱，对项目后期绿地率是否达标缺少监管，绿化工程项目尚未做到与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导致部分老旧小区、医院、商业中心、学校等园林绿化指标达不到规划设计标准。

（三）执法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第二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从检查中发现，擅自砍伐树木、擅自占用绿地等问题仍有发

生，部分新建小区不按规划标准建设绿地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小区私自将小区绿地改为停车场，绿地面积达不到标准，居民生活环境品质受到了一定影响。

（四）管理养护力度仍需加大。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保护制度，精心养护园林植物，维护园林建筑设施，保持树木花草繁茂，设施安全完好。”条例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增加城市绿化经费的投入”。从检查中发现，我市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落实上仍然不够，养护投入上仍然不足，从主观上看，对养护的重要性认识仍然不足，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从客观上看，因绿地面积逐年增加，人工及材料等费用不断上涨，而养护经费并没有建立科学合理的增长机制，我市各类绿地平均养护成本约为 12 元每平米，近年来财政实际拨付资金一直维持在约 8 元每平米，养护资金增长缓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三、意见建议

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对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号召和动员全社会支持、配合、维护绿化，增强参与城市绿化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强化宣传的针对性，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让市民认识到毁绿种菜、私自砍伐树木等行为是违法行为，自觉养成爱绿、护绿的文明行为。

（二）坚持规划引领，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加大规划执行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随意侵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牢牢守住城市绿线。严把建设项目配套绿地指标审查关，坚持对绿化工程建设全程跟踪管理，严防配套绿地“缩水”，将建设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纳入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确保绿地率等绿地建设指标达到审批要求。

（三）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加大绿化执法力度，注重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强化综合执法，严厉打击损绿、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城市绿地占用管理制度和异地补偿机制，加大对多占乱占绿地行为的处罚。加强城市园林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一支责任心强、懂园林业务、熟悉园林绿化法律法规的执法队伍，在执法实践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四）加大投入力度，提高管理养护能力。加大园林绿化管护资金投入力度，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升景观品位，加强老城区及老旧小区绿化工作，进一步扩大绿量，提升质量。根据我市高原气候特点和具体城市园林项目要求，综合考虑植物需水量、光照、病虫害等因素，科学布局合理搭配各类花草树木，在项目建设前对其后期的养护成本进行具有预见性的控制。根据物价、人工等费用上涨等因素，建立绿化养护费用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使绿化养护能力与城市绿色发展需求相适应。

（五）建议开展条例修订工作。条例于 1995 年颁布，虽经过 3 次修订，但随着建设部《关于印发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通知》《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及验收规范》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及近年来我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新的政府职能部门和机构陆续成立，条例在城市绿地分类、各类绿地面积指标、树木成活率及体制机制等内容已与当前城市园林绿化建管实际不相适应，需要依据相关上位法规及各类行业规范标准，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一次修订。

典型案例

案例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一案

【基本案情】2016年3月19日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城西区羚羊路晶珠藏药厂区内进行厂房施工作业，以妨碍施工为由将现场的21棵青杨树砍伐。

【履职情况】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树木采伐手续，擅自将城西区羚羊路晶珠藏药厂区内的21棵青杨树砍伐，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2016年4月26日西宁市园林局依据《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及《西宁市城市园林树木（设施）补偿费缴纳办法》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园林行政处罚：1. 责令补栽树木105棵；2. 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37260）。

【典型意义】此案中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城西区羚羊路晶珠藏药厂厂房施工作业时，缺乏法律观念，明知采伐树木需要办理树木采伐许可手续，在未办理树木采伐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树木。其行为损害了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成果，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构建生态文明大省的政策精神背道而驰，为维护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设施，西宁市园林局对该公司作出园林行政处罚，让其他违法单位（个人）从此案中吸取教训。

案例二：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擅自占用绿地一案

【基本案情】2016年11月20日，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施工为由，在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与规划浙江街交汇路口未经批准擅自挖毁绿化带72.75平方米，并修建临时道路。

【履职情况】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施工为由，在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与规划浙江街交汇路口未经批准擅自挖毁绿化带72.75平方米，并修建临时道路。被挖毁绿地附着物为草坪。其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西宁市园林局于2016年11月20日接到群众举报后受理查处，12月12日依据《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及《西宁市城市园林树木（设施）补偿及占用绿地补偿缴纳办法》之规定，对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园林行政处罚：1. 缴纳补偿费14550元；2. 责令限期恢复绿地原状，下达责令限期恢复绿地通知书。

【典型意义】此案中青海亿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治观念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在未办理绿地占用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街道绿地，挖毁绿地内草坪并修建临时道路，非法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破坏了城市园林绿化成果，违反了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行政审批制度。该案警示教育意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

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需经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水务局局长 周仁义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作为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提高水治理能力的根本举措，着力在治水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上下功夫，河湖管理体制更加顺畅，流域生态环境大幅改善，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初步实现了“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2019年，我市河湖长制办公室荣获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5名河湖长荣获全省优秀河湖长称号，河湖长制体系建设顺利通过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总结评估和水利部第三方评估验收。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统一领导、高位推动，形成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一是高位推动实施。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河湖管理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8次专题研究河湖长制工作，推动工作落细落实。二是实现河湖全覆盖。立足市情水情实际，将65条河流、22座水库、93座涝池等涉水区域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实现了涉水区域全覆盖。三是落实河湖长责任。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全市共落实河长987名、湖长258名，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河湖长，切实扛起管水责任，狠抓治水任务，扎实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四是坚持以上率下。市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以上率下，坚持常态“巡”、有效“管”、现场“督”，累计巡河71次，示范带动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7万余次，巡河里程6万余公里。五是创新制度供给。实行河湖长巡查、工作办理等12项制度，构建完善“2+6+N”河湖长制度体系，形成了组织体系全覆盖、监督考核全过程的河湖管护工作新格局。六是强化法制保障。在全省率先制定首部地方政府规章《西宁市河长制湖长制规定》。与市检察院联合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水务、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83次。完成北川河、沙塘川河和南川河的图上划界

工作，为依法管理河流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坚持多措并举、统筹推进，构建精细化的管理格局。一是开展“清河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河湖清”建设“清河整治”专项行动，2019 年全面整改完成排查发现的 233 件“四乱”问题，累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470 平方米、清理非法占用河道岸线及围堤长度 910 米，清除垃圾及固体废弃物 4 万余吨，按期完成水利部挂牌督办的 3 件问题，有效遏制了河湖“四乱”现象。二是推进信息化管理。引进无人机、可对讲通讯的 GPS 智能设备进行河道巡查。采取“一河（湖）一策”精准施策，实行“一河（湖）一档”规范管理，开发运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共计 1323 名河湖长及巡河员运用“夏都河长”手机 APP 开展工作，实现河湖管理数字化、信息化。三是加大河湖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完善“督察—整改—通报—销号”的闭环式管理链条，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共开展河湖管理监督检查 7 次，暗查暗访 11 次，下发督办通知 28 件，督办事项全部整改完成，切实推进了涉河违规建设问题整改。四是强化宣传培训拓宽监督渠道。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省、市 20 余家媒体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集中报道，扩大河湖长制的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编印《西宁市河湖长制工作手册》，供河湖长及工作人员学习运用。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加大河湖保护宣传力度，采取河湖保护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扩大公众对河湖保护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举办河湖长制培训班 50 场，累计参训人数 2000 余人次。聘请民间河长、社会监督员等共 158 人参与河湖管护，构建专群结合、群策群治的治理格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形成系统性的治水格局。一是开展流域系统治理。突出系统全局治理，在源头实施河沟道清洁型小流域治理 42 条，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638 平方公里，湟水每立方水含泥沙量下降 73.4%，水沙治理成效显著。实施南川河水生态文明建设二期、南川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系统项目，通过河道底质改良、水生植物配置等措施，提升河道自净化能力，营造会“呼吸”的河流。二是开展岸线综合整治。全力开展国土绿化三年提速行动，加快推进“湟水河生态活力轴”和湟水规模化林场、园博园、解放渠海绵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流域功能品质不断优化提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35.1%。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力度，建成运行第六污水处理厂，完成第四污水处理厂二期和 4 个园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4.72%。解决了海湖桥下排水箱涵污水溢流直排湟水河等一批难点问题，小峡桥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三是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以严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连续 5 年全省第一。开展南川河流域生态补偿工作，构建起以县区级为主的水质、水量一体式生态补偿机制，大南川水库向南川河补水 681 万立方米，各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成效位居西北第一，成为省会城市中唯一一个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深化“清洁田园”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新建农村厕所 5560 座，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庄占比达到 90%，化肥农药用量同比减少 20% 以上，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

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推进湟水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西宁作为青海省会，以全省1%的国土面积，承载了全省近40%的常住人口和超过50%的经济总量，人口分布相对密集，受水资源禀赋条件影响，水功能区水质进一步提升难度较大。部分沿河居民随意向河道丢弃垃圾的现象仍然存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河湖管护方面还需下功夫。

二是我市历来重视河湖基础设施建设，逐年加大投入，但由于建设时间久远，部分老城区河道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较低，需要进一步改造提升。因历史原因，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内形成的建筑物、设施在短期内整体搬迁难度较大。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省河湖长制办公室督查反馈的涉河违规建设项目特别是桥梁问题，均为多年前已建项目，整改过程涉及多个部门，且需要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补办相关手续、采取工程措施等，整改周期长，短时间内难以全面销号。

三是经过多年努力，我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剩余未治理小流域由于受地理条件限制，后续综合治理难度较大，实现全流域系统治理还需加大力度。

四是我市河湖分布点多线长面广，基层管护人员技术力量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湖长制的管理水平。虽然编制了“一河（湖）一策”，建立了“一河（湖）一档”数据库，但在实现动态管理、分级处置、统筹协调方面仍有差距。另外，我市探索建立了南川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但在总结提炼、形成制度、推广方面做得还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关于打赢河湖管理保护攻坚战的动力令》，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厚植生态本底。

（一）全力推动河湖长履职尽责“见河长”。一是压实河湖长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西宁市河长制湖长制规定》，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的主体责任，细化实化工作职责与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格局。加大上下游联防联控工作力度，各级河湖长加强日常巡查，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河湖长“侦察兵”作用，加大责任水域的巡查力度，落实责任水域日常保洁、堤防管护等。二是发挥河湖长作用。各级河湖长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巡河湖工作，并建立河湖长巡河及问题台账，以解决问题实际成效检验河湖长担当作为。三是强化河湖长考核。规范河湖长述职制度，县级总河湖长、责任河湖长每年分别向市级总河湖长、责任河湖长进行述职，制定河湖长制考核细则，开展季度和年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二）加强系统治理推动河湖长“见行动”。扎实推进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多渠

道争取资金，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确保河湖管护、治理出实招、见真章。一是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针对小流域治理难度大的实际，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推进区域性水生态工程、坡耕地改造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实施大通县石山小沟、湟源县野寺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及大通县东峡河和湟中县小南川河等 22 条山洪灾害性沟道综合治理，降低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 平方公里；加快西堡生态森林公园、园博园等项目建设，完成国土绿化 70 万亩，有效阻断沟道泥沙入河。全面评估小流域治理成效，谋划打造小流域治理升级版，推动“河湖清”建设行动取得新成效。二是开展河道系统治理。实施南川河水生态文明建设（三期）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水沙调控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做好南川河周边 14 个村地理式、庭院式污水收集处理试点，减少污水直排和泥沙含量，实现自然修复河湖生态岸线，同步开展湟水河、北川河系统治理工作，推动河道治理模式从局部治理到全流域系统治理转变。三是加快水环境治理。针对水环境、水生态方面的问题，加快实施西川河（风情桥至西钢桥）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形成生态红线清晰的水生态长廊。深入推进北川河润泽桥上游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北川河流域水质。做好农村污水管网敷设，推进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场建设，减少垃圾向河流倾倒，积极开展箱涵修复改造，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污水全收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四是深化专项行动。加大涉河问题督办力度，与司法机关密切合作，以公益诉讼或检察建议书等形式推进重大问题解决，持续开展“河湖清”建设“清河整治”专项行动，整治重点由湟水河向各级支流延伸，持续推进“美丽夏都·清洁西宁”品牌建设行动，严格治理城镇生活污染，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大力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较 2018 年减少 30% 以上。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及监管力度，不断完善排污口管理机制，进一步减轻湟水河污染压力。五是科学划定河道管理范围。针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存在建筑物、设施的现象，结合河道管护客观需求，尊重历史、预判将来，妥善解决，不搞“一刀切”。在已完成 3 条河流管理范围图上划界的基础上，开展北川河、南川河界桩设立工作，加快推进市域内 44 条河流管理范围的划定工作，为依法保护河湖提供管理依据，同时，依据相关政策，积极妥善处置各类涉河管理遗留问题，削减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六是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快推进全域化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实施节水型城市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完成全国节水型城市创建国家验收。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礼让渠、宝库渠等 4 处灌区的改革工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七是积极开展群防群治。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鼓励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引导群众不随意倾倒垃圾，及时清理村庄沟道垃圾，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形成全社会爱河护河的社会风尚。

（三）加强监管推动河湖管理“建机制”。一是完善涉水问题办理机制。规范涉水问题处理程序，实现“登记、核实、交办、承办、催办、办结、审核、反馈、归档”全过程闭环管理。二是强化涉河建设监管力度。强化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加大对河道采砂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涉河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险工险段开展风险评估和工程修复，按规范对堤防、水闸、金属结构等开展安全鉴

定，发挥河湖综合效益。三是动态修订一河一策。以问题为导向，深挖河湖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对一河（湖）一策等进行滚动修订，按照解决问题的难易程度，合理规划路线图、时间表，同时动态更新一河（湖）一档，不断丰富河湖管理元素。四是完善河湖长培训机制。针对基层技术力量薄弱问题，通过发放河湖长“应知应会”手册、“河湖长制明白卡”、上岗培训等手段，迅速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基层管理能力。

（四）积极探索推动河湖长制“求创新”。一是探索湟水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巩固南川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成效，保障大南川水库持续稳定供水，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建立湟水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以奖惩机制提升流域水质。二是加快智慧河湖建设。推广使用、升级完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统一水利信息资源，对45座电站生态基流实施24小时远程监控，建立“一张图+遥感影像+巡查APP+无人机+问题整改督办”为手段的河湖督查体系，实现河湖管理工作精准化、高效化及公开化。三是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畅通社会各界与各类组织参与、监督河湖长制工作渠道，定期对主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公示，充分发挥“民间河长”、社会监督员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四是注重总结提炼经验做法。针对宣传力度不足问题，利用报纸广播、主题宣传、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加大《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涉河湖法律法规及河湖长制宣传力度，讲好西宁河湖故事，组织开展“寻找最美河湖卫士”“逐梦幸福河湖”活动，对各地河湖治理保护和河湖长制工作典型经验集中宣传展示，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视察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6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5月中旬，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对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汇报，深入部分区、县，实地察看河湖长制推行落实情况，与部分县、乡镇、村三级河湖长进行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在一定层面、一定程度上了解了我市河湖长制落实的基

本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 2017 年河湖长制实施以来，市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

强烈的责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高位推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因河因湖施策，开展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完善河湖责任链条、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河湖、智慧河湖、示范河湖、幸福河湖建设，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市河道治理实现了从局部治理向全流域系统治理的转变。成功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河湖长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我市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49.3%，湟水河西宁段含沙量明显降低，基本实现了“泥不下山、水不出沟”，湟水干流国控小峡桥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水资源保护控制指标均严控在省定范围内，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4.7%，新建农村厕所 5560 座，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达到 90%，化肥农药用量同比分别减少 20.5%、20.2%，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仍需提高，多方协同联动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由于河湖长制工作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在具体治水过程中，仍存在职能交叉，责任认定不清，上下游共治、左右岸同治的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部分基层地区没有充分认识到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的重要意义，仍未真正把它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解决老大难问题的抓手，对河湖长的压力传导还不够，河湖长履职积极性呈现层层递减情况，基层河湖长针对责任河湖存在问题没有深究细研，巡查走过场，单纯把“捡拾垃圾”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主要内容，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

（二）河湖管护投入不足，基础建设存在明显短板。河湖长制工作资金投入仍然以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为主，投资渠道单一，目前河湖治理和管护资金缺口大，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投入不足、地区间差异化较大、部分河沟道和小流域尚未治理、涉河基础设施年久失修、乡镇河道保洁治理存在“死角”。如，受经济条件等因素制约，区县间、乡镇间河湖长制工作投入不平衡，城乡河道面貌存在一定差距，部分乡镇、村庄河道生活垃圾特别是水面漂浮物依然存在；三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配套资金缺口较大，一定程度影响了划界工作的进度；南川河上游、大通县、湟中县部分小流域综合治理仍需加强；秀水北路湟水河北岸护栏过低、部分毁损，造成较大面积的安全隐患，居民反映多年，急需维修改造。

（三）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水岸共治力度不够。2019 年，湟水干流国控小峡桥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标准，但我市水资源总体短缺，时空分布不均，湟水各重要支流、沟渠等人口密集乡镇的生活污水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乡镇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对水环境影响依然存在。城区排水管网建设滞后，城北区美丽水街、城东区中庄路、五一路、康南路、城中区饮马街、城西区中华五巷等区域存在管道混接错接，存在雨污混排的情况，

雨季短时下涝和雨污混排污染问题时有发生。

（四）公众参与程度不高，部分群众环保意识比较淡薄。群众对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工作的知晓度还不高，宣传普及尚不到位，存在向河道、沟渠随意倾倒垃圾、搭建违章建筑等行为。河湖长制工作主要依靠政府推动和实施，存在“内热外冷”的现象。水体监测信息公开主要局限于政府内部，群众发现问题、举报监督不够强，渠道单一，全民全面参与治水攻坚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几点建议

针对目前我市河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大力度推进河湖长制目标

标任务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精神、《西宁市关于打赢河湖管理保护攻坚战的动力令》，把河湖长制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发展问题和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好抓实，坚决扛起河湖管理保护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绷紧责任链条，统筹推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河湖长制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持续推动全市河湖面貌和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力打赢河湖管理保护攻坚战，让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河湖清”成为幸福西宁的“金字招牌”，为更高质量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厚植生态本底。

（二）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下大力气解决河湖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充分用好河湖长制平台，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建设“清河整治”“清洁田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一是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治水中统筹自然生态的各个要素，统筹好水的资源功能、环境功能、生态功能，兼顾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加快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二是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水岸同治，梳理细化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非法采砂、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农业化肥和农药减量化治理等影响河湖健康突出问题的治理。持续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抓紧推进畜禽养殖场粪便等设施配套建设，积极推广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式。三是强力推进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六大行动”，加快实施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着力解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城市内涝、水源污染等短板问题，推动产业和城市转型升级。四是科学制定排水建设“十四五”规划，精准有效补齐排水基础设施短板。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为主线，统筹推进我市雨污分流，管网收集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有效治理水污染，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西宁市河长制湖长制规定》，一是进一步理顺行政主管部门与各相关部门的关系，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协调机制。健全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对重点河湖、水域岸线进行动态监控，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处理。全面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提高依法管护能力。二是进一步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保护投入机制，推进河湖管护常态化。建立跨区域河湖管护协调配合机制，破解跨区域管护难

题。完善联合执法体制，严厉打击涉河湖环境违法行为，持续组织开展河湖专项执法活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采砂、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加强河湖突出问题的督查督办，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三是进一步完善南川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湟水流域生态补偿，完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和平台功能，持续探索实践我市生态文明与经济发展相辅相成的新路，促进流域内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全面提升。

（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凝聚智慧治水强大工作合力。一是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各类新闻媒体或安装公告警示牌等形式，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河湖保护意识，引导其自觉履行河湖环境保护义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二是严格落实《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严控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确保用水总量不逾越控制红线，加快推进全国节水型城市创建进程。三是升级平台，提升智慧治水水平。对河湖长制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更新升级，发挥信息平台纽带作用，运用智慧化手段，对各级河湖长巡河轨迹、问题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管理，高效整合河湖管护信息、数据、资源，实现河湖长制管理与考核工作自动化、信息公开化、办公智慧化目标，通过考核提高各级河湖长的巡河巡湖积极性，提升河湖管护效果，最大限度维护河湖健康。

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改善业主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等形式，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

导下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权责一致、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物业服务市场规则，维护享受物业服务并依法付费的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推动物业管理规范化、市场化。

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工作，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民政、人民防空、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参加物业承接查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接管和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监督物业管理活动，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调处物业管理纠纷；组织推动老旧小区实施市场化物业管理。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有权就业主反映的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进行询问，调解物业纠纷。

第七条 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物业服务人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物业服务人依法执行政府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八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互联网与物业管理深度融合，提升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物业服务向智能、绿色方向发展。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与共用设施设备

第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规模过大、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不便于管理的，或者已分割成多个封闭小区，且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分期建设项目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开发建设的项目，其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三）已建成、共用设施设备比较齐全且相对集中的项目，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条 已经形成独立物业管理区域的，不重新调整，但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同决定分割或者合并物业管理区域的除外。

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不得分割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应当相对集中安排在物业管理区域中心或者出入口附近，地面以上、二层以下，配置在住宅楼内的，应当有独立通道。

分期开发建设的，在物业服务用房尚未交付前，建设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临时物业服务用房。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提供，面积不得高于五十平方米。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所属于业主共有：

（一）物业服务用房、门卫房、值班室、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

（二）共用的架空层、走廊、楼梯间、电梯间；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除城镇公共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除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以外的其他绿地；

（四）建设单位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承诺归业主共有的房屋和设施设备；

（五）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建设单位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提出共有物业产权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设施设备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移交。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业主，是指物业管理区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

除前款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业主：

（一）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基于买卖、赠与、遗赠、拆迁补偿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 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因继承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个人；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

(二)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 监督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七) 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 对物业共有共用区域、部位或者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以及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使用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收益权；

(九) 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共用区域、部位或者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

(四) 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 遵守房屋装饰装修的规定；

(七) 支持和配合物业服务人的合法经营和管理活动；

(八) 履行房屋安全使用责任；

(九) 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业主人数、业主投票权数和业主总人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或者同一业主拥有两个以上专有部分的，均按照一人计算；

(二) 业主投票权数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计算为一票，不足一平方米的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三) 业主总人数，按照本款第一项业主人数的总和计算。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所代表的业主人数为一人。

业主可以自行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和投票权数。一个受托人最多可以接受三名业主的委托进行投票。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是物业服务事项的决策机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户数不足五十户且全体业主一致同意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九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百分之十以上业主联名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会同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依法选举业主委员会，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社区党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和业主代表组成。建设单位未派员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从遵纪守法、热心公益的业主中确定并公示，业主代表资格应当符合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备案通知书并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业主大会取得备案通知书后，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业主大会印章；需要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由业主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提出。

业主委员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应当有业主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 （三）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
- （四）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八) 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
- (九) 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补贴标准；
- (十) 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 (十一)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业主委员会召集，或者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召集。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及表决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召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每张表决票或者选举票上应当标明该专有部分的投资权数。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告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经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或者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或者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列席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未能形成相关决议决定或者业主就会议议题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自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决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十名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筹备组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向筹备组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一业主只能推荐一名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立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候补委员候选人由筹备组进行资格审查与确定。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筹备组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后，应当予以公示。

社区党组织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候补委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

置公示。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接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的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利益；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 （三）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使其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 （四）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 （六）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七）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以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
- （八）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 （九）配合、支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 （十）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十一）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物业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 （十二）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半年公示共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交纳物业服务费、停车费情况；
- （十三）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十四）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决定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事项；业主大会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 （一）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 （二）候选人推荐日期截止前三年内，因物业管理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人内任职的；
- （四）候选人推荐日期截止前未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担费用的；
- （五）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六）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发布不实信息或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 虚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三) 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五) 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财产，将业主共有财产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收受物业服务人或者与其履行职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收费、停车便利等利益；

(七) 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承揽、介绍相关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就业；

(八) 泄露业主信息，发布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秩序的不实言论、信息；

(九) 拒不执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

(十) 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停止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示。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时，应当允许其提出申辩并记录归档。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决定暂停其履行职责并予以公示，提请下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 不履行业主义务、不遵守管理规约，经劝阻后拒不改正的；

(二) 一年内无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半数以上的；

(三) 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内任职的；

(四) 因违法违纪接受调查且被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的；

(五) 在任职期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作出；逾期未作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暂停其履行职责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暂停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允许该委员提出申辩并记录归档。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由业主委员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顺序依次递补为委员并予以公示，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全部候补委员递补为委员后，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原有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关于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规定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组建换届小组, 并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 由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 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履行职责。

换届小组依照筹备组的人员构成组建。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小组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 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给换届小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 换届小组应当及时提供。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向县 (区)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换届小组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 将其保管的前款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并自行解散。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移交有关物品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移交; 拒不移交的, 辖区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开发的, 可以在分期开发期间成立业主大会,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并为后期开发的物业预留业主委员会委员名额。

后期开发的物业交付使用后, 应当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但增补后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人数。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或者作出与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 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违规使用公共收益和工作经费的, 县 (区)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民政府、社区居 (村) 民委员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该业主委员会使用公共收益的情况以及工作经费进行财务审计。

换届后,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一届业主委员会进行审计。

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 有条件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在本市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在全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约定, 房屋交付后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二年。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 建设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 同时书面告知县 (区)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 (镇) 人

民政府。已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销售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作出规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人合同终止后，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区域内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承接查验档案，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全程参与并配合。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移交验收过程进行指导和协调。

物业移交验收前，业主委员会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交接验收协议，对移交验收的基本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存在问题的解决方式及其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为移交验收和签订交接验收协议。

业主大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技术人员参与移交验收，聘请专业机构或者技术人员的费用由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承担。

第四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但业主自行管理的除外。

除业主大会决定继续聘用原物业服务人之外，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应当招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物业交接双方应当签订物业交接验收协议，作为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参加信用等级评价，按照信用等级提供相应的星级服务。信用等级为 AAAA 级和 AAA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一至五星级服务，信用等级为 AA 和 A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一至三星级服务，信用等级为 B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一星级服务，B 级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提供物业服务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规范；
- （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 （三）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
- （四）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

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五）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六）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七）不得侵犯业主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

（八）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九）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和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与物业服务星级标准相对应。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标准，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

市、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星级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每三年对收费标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收费标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或者其他公开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标准；

（二）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催收物业费；

（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超期收取费用；

（四）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五）擅自拆除、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设施设备；

（六）擅自撤离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七）终止服务撤离时，拒不移交属于业主的档案资料、物品、资金等；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提供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应急物业服务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协调新的物业服务人和应急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第四十九条 业主自行管理的，应当在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自行管理方案。电梯、消防、人民防空、技术安全防范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

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 （一）物业服务人名称、岗位设置、服务投诉电话；
-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 （三）月度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
- （四）季度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
- （五）年度物业服务工作情况；
-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维护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业主负责物业专有部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对维护保养、改造物业及配置固定设施设备而形成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建立档案。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它用电活动；
- （二）擅自拆改、搭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线路和管线；
- （三）擅自占用、堵塞、封闭公共停车位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共用设施设备；
- （四）违反规定出租房屋；
- （五）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出租车位、车库的租赁信息提供给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台账供业主及业主委员会查询。

第五十四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并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协议应当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垃圾堆放和清运要求以及费用、施工时间等内容。未签订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的约定，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材料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业主、其他物业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拟装饰装修的物业楼内公示。

第五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和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物业墙面、外墙、楼梯间等共有物业的日常巡查。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的窗户、阳台、搁置物、悬挂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及时处理。

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危害他人安全或者破坏

环境卫生。

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

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物业服务人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就第一款禁止行为采集相应资料，但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第五十七条 业主未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和余额不足时，发生维修相关费用的，由维修所涉及的业主按照专有部分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业主转让物业并办理转移登记的，其名下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随物业一并转让，业主无权要求返还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五十八条 对配套设施设备不齐全的老旧住宅区，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住宅区物业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住宅区的综合环境和物业服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推动老旧小区实行物业管理。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工作奖惩机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第六十条 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物业服务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业主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十一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指导和监督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三）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培训制度；
- （四）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和相关标准；
-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业主电子共同决策等信息系统；
- （六）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自律性规范；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
- （二）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 （三）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理；

（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和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六）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采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十二条 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以及未经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或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以及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的监督管理；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服务违规收费、无照经营行为和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计量器具使用纠纷的投诉处理；

（四）公安机关负责人口、治安、技防、养犬、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落实监控、安防、保安、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乱搭乱建、占道经营、乱设摊点、乱贴广告、任意弃置垃圾、污水等破坏环境卫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养犬的监督管理；

（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影响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安全行为以及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管理；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及其周边污染源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的指导和生活饮用水的监督管理；

（九）民政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以及丧事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查处侵占、破坏、变相买卖人民防空工程等违法行为；

（十一）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园林绿化验收、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等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将情况存档备查。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或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业主大会并提供相关资料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履行物业交接验收义务的。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信用评价等级提供相应的星级服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泄露业主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八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减少物业服务内容、降低物业服务标准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降低其信用等级，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采取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专业服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超期收取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价格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和擅自拆除、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设施设备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擅自撤离、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终止服务撤离时，拒不移交属于业主的档案资料、物品、资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各类车辆充电或者进行其它用电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占用、堵塞、封闭公共停车位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消防通道或者消防设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逾期未召开业主大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公示决定暂停其履行职责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办理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递补备案手续的。

第七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丰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调整西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9〕106号），已批准撤销湟中县，设立西宁市湟中区，以原湟中县的行政区域为湟中区的行政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湟中县选举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依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释义与解答》“撤县设区后人大换届和届次问题”的释义解答，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的答复精神，撤县设区时，在行政区划不变的情况下，原湟中县选举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随着行政区划名称而改变。因此，决定草案第一条规定：“湟中县选举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至届满为止。”

二、关于湟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依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释义与解答》“撤县设区后人大换届和届次问题”的释义解答，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的答复精神，撤县设区时，在行政区划不变的情况下，原湟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转换为西宁市湟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原直接选举产生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随着行政区划名称的改变而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此，决定草案第二条规定：“湟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更名为湟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任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顺延至本届期满，除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外，代表资格继续有效。如需补选，由湟中区人大常委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湟中区的政权机构名称

依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释义与解答》“撤县设区后政权机构是否可以就名

称作改变”的释义解答，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的答复精神，撤县设区时，在行政区划不变的情况下，原湟中县政权机构名称可以随着行政区划名称而改变。因此，决定草案第三条规定：“湟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更名为湟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湟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内设机构的名称，随着行政区划名称的改变而改变。”

四、关于湟中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人员选举

依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释义与解答》“撤县设区后人大换届和届次问题”的释义解答，依照省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的答复精神，撤县设区时，在行政区划不变的情况下，原湟中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人员可以随着行政区划名称而改变。因此，决定草案第四条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职务名称随着行政区划名称的改变而作相应改变，不再重新选举任命，任期不变。”

五、湟中区所辖乡、镇（街道）及其他方面涉及的有关事项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草案第五条规定：“湟中区所辖乡、镇（街道）及其他方面涉及的有关事项，由湟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调整西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9〕106号），已批准撤销湟中县，设立西宁市湟中区，以原湟中县的行政区域为湟中区的行政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就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湟中县选举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继续有效，任期至届

满为止。

二、湟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更名为湟中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转任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顺延至本届期满，除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外，代表资格继续有效。如需补选，由湟中区人大常委会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湟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更名为湟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湟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内设机构的名称，随着行政区划名称的改变而改变。

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职务名称随着行政区划名称的改变而作相应改变，不再重新选举任命，任期不变。

五、湟中区所辖乡、镇（街道）及其他方面涉及的有关事项，由湟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汪彦明、石鑫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0年6月22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因汪彦明向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石鑫向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接受汪彦明、石鑫的辞职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石鑫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石鑫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汪彦明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汪彦明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明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胡良云的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李明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安排，提请本次会议拟任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倍感重任在肩。我坚决拥护和服从组织的决定，深感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厚爱，也是对我的期待和重托。如果此次会议通过我的任职推荐，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为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我将坚决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努力提升能力素质。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更快地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

二是不断提升履职水平。我将始终摆正自己的位置，积极协助主任抓好分管工作，当好参谋和助手。同时，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做好工作。

三是自觉接受监督。身为执纪者和监督者，我将主动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监督，虚心接受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四是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从严要求自己，坚持抵制不正之风，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私分明、敢于担当，时时处处展现监察干部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会议没有通过我的任职，说明我的工作还有较大差距，我会正确对待组织决定，继续严格要求自己，忠诚履行职责。

谢谢大家！

供职人：李明

2020年6月23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党霞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伟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刘永健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陈伟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6月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杜永弘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赵一平、展涛、马卫东、邢精武、吴映新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篇）》

二、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开展《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落实河湖长制情况的报告（书面）

六、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七、审议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八、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日程

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建议议程

1、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篇）》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开展《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5、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落实河湖长制情况的报告（书面）

6、听取《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8、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下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2、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3、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4、酝酿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 8:40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情况的汇报

9:00—11:00 分组审议

1、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开展《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应询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回头看”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

2、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报告

3、《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11: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林磊副主任主持

1、表决《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2、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湟中县撤县设区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3、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及专题询问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4、表决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5、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6、补选西宁市出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月22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2人)

曹健松	汪彦明	郭力克	朱战坡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何永生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李丰申	刘志忠	陈宗君	赵昌虎
张国云	田旭东	马文义	常登成	任永德	宋红梅
马志祥	闫金云	武海宁	闫兆兰	汪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 (47人)

陈红兵	杭旭	咎春芳	李青平	李学虎	张玉林
祁永奎	祁化仍	吴密森	袁建青	金峰	司惠平
刘喜	景福	南海晏	周仁义	车向贤	常黎民
万建英	田志敏	寻丙沂	曾旭霞	莫玉琴	杨忠丽
张正兴	孟宪根	史晓睿	王东超	陈镁	赵红
星照华	鲁万寿	孙辉	宋邦发	谭有贵	郭青云
马宏	朱鸽	孙岚	周鑫娉	李忠	张富生
代素英	周文彬	李沛福	吴鸿雁	杨署萍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月23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3人)

曹健松	汪彦明	郭力克	朱战坡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何永生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李丰申	刘海彦	刘志忠	陈宗君
赵昌虎	张国云	田旭东	马文义	常登成	任永德

宋红梅 马志祥 闫金云 武海宁 闫兆兰 汪 丽
汪芙蓉 苏生成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45 人）

陈红兵 杭 旭 咎春芳 李青平 李学虎 张玉林
祁永奎 祁化仍 吴密森 袁建青 金 峰 司惠平
刘 喜 景 福 南海晏 周仁义 车向贤 高 文
万建英 田志敏 寻丙沂 杨忠丽 张正兴 孟宪根
史晓睿 王东超 陈 镁 赵 红 星照华 鲁万寿
孙 辉 宋邦发 谭有贵 郭青云 马 宏 朱 鸽
孙 岚 周鑫娉 李 忠 张富生 代素英 周文彬
李沛福 吴鸿雁 杨署萍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第一组

召 集 人：李丰申 苏生成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石 鑫 祁敬婷 仇怀军
何永生 景海程 刘海彦 陈宗君 马文义
任永德 马志祥 武海宁 田旭东 汪芙蓉
列 席：祁化仍 吴密森 袁建青 刘 喜 南海晏
万建英 张玉林
工作人员：詹培雄 薛 冰 刘凯英
讨论地点：海北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赵生达 闫兆兰
组成人员：汪彦明 朱战坡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白海青 刘志忠 赵昌虎 常登成 宋红梅
闫金云 张国云 汪 丽 康作新
列 席：金 峰 司惠平 景 福 周仁义 车向贤
高 文 李学虎 祁永奎
工作人员：朱彦强 王 斐 赵国媛
讨论地点：海南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陈红兵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杭 旭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咎春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青平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及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玉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祁化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密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袁建青 市公安局副局长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司惠平 市财政局局长
刘 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景 福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南海晏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周仁义 市水务局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黎民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高 文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万建英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 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田志敏 西宁石膏矿有限公司经理
寻丙沂 青海徐晓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曾旭霞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莫玉琴 青海诺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香巴林卡文旅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正兴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主任科员

(三)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孟宪根 西宁市第一中学校长

史晓睿 青海雪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东超 西宁市第一医疗集团董事长

陈 镁 红旗飘飘书画院青海分院院长

(四)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赵 红 湟中县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星照华 大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鲁万寿 湟中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队长

孙 辉 西宁景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五) 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

宋邦发 湟中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谭有贵 青海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青云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所长、研究员

(六)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马 宏 青海省医药卫生学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五、市人大代表

朱 鸽 国家电网青海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孙 岚 城西区虎台街道医财巷西社区主任

周鑫娉 城西区通海路街道桃李路社区委员

李 忠 西宁城西厚合家用电器经营部经理

张富生 青海沟张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代素英 城北区小桥大街街道小桥社区主任

周文彬 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工会主席

李沛福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物资专责、经济师

吴鸿雁 城北区朝阳街道社区居民

杨署萍 西宁城北胜球灯饰营业部经理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意见

一、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状况和 2019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状况和 2019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9 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等方面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践行新发展理念仍需加强、部分时段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仍不稳定、个别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缓慢、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再生利用不够、监管和执法力度仍需加强等。并针对问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要求，以打造“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的良好生态环境为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市工作的突出位置，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异成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强化综合施策，确保环境质量稳定提升。结合西宁冬春季大气污染特点，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对大气污染分析研判，对不同污染源做到科学分类施策，重点实施 VOC 排放企业自动在线监控、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等项目，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确保全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依托“引大济湟”等大型水利工程对水资源进行严格控制和调配，强化人工湿地规划建设力度，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涉水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强化城镇排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使辖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确保湟水流域（西宁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三）坚持精准施策，加快解决环保督察问题。紧盯两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对教场河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排水管网雨污分流、西宁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东川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等尚未完成整改目标任务，做细做实整改计划，倒排工期，逐项推进落实，确保按期完成。结合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生活垃圾、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厕所革命等基础设施方面的短板，四区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三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件整改任务，持续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群众环保信访案件办理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四）建设无废城市，实现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制度创新、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风险管控，推动固

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七一路延长段等区域历史遗留铬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及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行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市残膜回收率达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8年减少30%以上。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项目，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五）加强监管执法，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安全。全面加强对工业、农业、城乡居民生活等各领域环保监管，加大现场执法频次和监管力度，强化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检查，深化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理顺监管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维护法律的刚性和权威。

二、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绿色产业、治理能力、“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绿色人文“六大建设行动”，绿色发展的价值取向渐入人心，绿色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制度机制不断优化，绿色产业支撑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政策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培育、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贯彻执行《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仍存在条例宣传教育的深度广度不够、绿色产业结构还需优化、生态保护力度还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还需加强等问题，现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对标条例规定，强化绿色发展工作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时刻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一幸福西宁成长坐标。进一步对标《条例》，梳理成果清单，查找存在问题，坚持点面结合，补强短板弱项，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同时，进一步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凝聚起共建、共享绿色发展的合力。

（二）完善体制机制，保障绿色发展高效推进。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增强考核评价机制的刚性约束和奖惩力度。加快建立绿色评估机制，综合评估各项政策的生态效益和环境影响。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离任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及时总结大通县朔北乡鸾沟流域生态公益林地分类分档补偿试点和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并在全市范围逐步推开，切实提升生态建设保护效

益。

（三）优化绿色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加快制定绿色企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注重绿色示范标杆企业的培育孵化和绿色产品的打造，依据标准开展审定工作，切实提升绿色产业比例。推广绿色技术，加快传统工业园区改造；推广绿色种植和生态养殖技术，发展优质特色循环型农业产业；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型节能建材使用比例；调节产业结构，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规模。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等监管，确保划得实、守得住、可持续。研究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提高污水收集及处理率。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站等设施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五）加强监管执法，确保法规有效实施。及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工作情况和涉及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重大事项。全面加强绿色发展各领域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强化综合执法，提升执法水平。加大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干部要加大问责力度，依法依规进行党纪、行政、法律责任追究，强化问责的刚性。建立绿色发展监督员制度，对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劝阻、报告违反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工作要求的行为。

三、关于《西宁市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强化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在就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就业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就业服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就业培训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今年受到疫情影响，就业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稳就业压力进一步凸显。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稳就业工作，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坚持以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以推动复工复产为重点，打好稳就业“组合拳”，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促进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落实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就业促进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明确责任目标，强化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执行到位，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通力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大就业”工作格局。落实落细“六稳”工作、“六保”任务的重要要求，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减负稳岗扩就业并

举，千方百计增强企业稳定和创造就业岗位能力。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援企稳岗工作，减税费、增信贷、降成本、缓期限，从财税、金融、社保等多个方面出台政策，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因疫情造成的损失，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复工复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宣传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宣传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依法用工、促进就业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全社会关心就业工作、重视支持就业工作。

（二）坚持以发展促进就业，把发展经济和就业再就业工作结合起来。一是把扩大就业再就业与经济增长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对待，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实施新产业发展及科技进步发展战略中努力扩大就业岗位，实现就业与经济良性互动。二是与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相结合，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特色经济，实行农业专业化、产业化经营，促进更多的农村富余人员就业创业。三是继续完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各项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引导和促进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各种服务业加快发展，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四是建立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创业服务体系以及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创业担保贷款方面的长效机制，积极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走上创业之路。

（三）进一步加大对不同就业群体的扶持力度，努力多渠道扩大就业。对我市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以及农民工等就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技能；积极开发适合不同就业群体的岗位，组织开展针对性更强、更有效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拓展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手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精准施策抓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四）强化措施，创新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的充分就业。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中介机构，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用工机制，围绕产业及行业特点，及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全力做好公共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工作，为企业招聘用人和劳动者求职就业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化服务，最大限度地对接企业和求职者的需求，提高对接成功率；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强化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及跟踪反馈等全过程管理，细化创业贷款实施办法，切实提高就业创业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培训机制，培养社会需求的技能人才。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场地和机构，更新培训科目，采取校企联手、定向培训、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法培训企业急需技能人才。引导企业积极探索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企业开展用工诚信等级评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招工、培训、就业”三位一体的培训。对全市现有职业培训资源进一步进行整合，做大、做强、做优、做实职业培训产业。

二、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7月2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西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朱战坡、林磊、石鑫、雷富霖及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雷富霖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决议（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市政府执行。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田旭东、陈宗君辞职请求的决定》，免去靳生华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免去周仁义西宁市水务局局长职务，免去强健海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免去马国珍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免去崔青山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任命：任命柏宝荣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田旭东为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靳生华为西宁市水务局局长、陈宗君为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周仁义为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要求，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时进行认真归纳整理，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会议通过的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三、审议了《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做好统审工作，并提请下次常委会再次审议。

会议举行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剑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汪彦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杭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咎春芳，市监委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 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密森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调整建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内外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顺势应变、主动求变，没有制定今年全国经济工作的指标要求，改为主要完成“六保”“六稳”任务。省委省政府也相应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进行了调整。我市充分考虑年度目标与“十三五”规划目标之间的匹配度、协调性和支撑力，针对下半年工作重点和收官之年特点，提出定性目标。依省上的调整方式，建议将“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以上，继续为全省稳增长作贡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速”等 5 项具体指标调整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科学增长，全力完成抓‘六保’促‘六稳’重点任务，保住就业民生底线，筑牢平稳运行基础，拓展高质量发展态势，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全力以赴为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多做贡献”，进一步体现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也与省上保持一致。

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调整建议。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符合预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十三五”规划指标是基于当时经济运行趋势和特点确定的，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疫情带来的不确定、不可控因素依然较多，宏观经济短期回升预期弱，我市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结合省上已经于近日调整了全省“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建议对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作如下调整：

（一）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目标，由 9% 左右调整到 7% 左右，高于全省 1.5 个百分点。

(二)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目标, 由 9% 调整到 7% 左右, 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三)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 由 10% 调整到 8.9% 高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

(四)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 由 75% 调整到 73% 左右, 与省上由 60% 调整至 58% 的调整幅度一致。

(五) 同时考虑到指标联动性、匹配性、协调性, 对全员劳动生产率、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科技进步贡献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等若干分项指标按照高于省上的原则, 进行相应调整。

三、目标调整的说明。一是受疫情影响, 我市经济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需要因势利导、因时制宜, 以务实可行的目标兼顾需求和可能、统筹当前和长远。二是省上已经分别调整了今年及“十三五”的部分目标, 我们按照省委“调大不调小, 调软不调硬、调弱不调强”的总要求, 调整部分预期性指标。调整后, 能够完成 2020 年全年重点任务, 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三是指标的调整, 不影响圆满实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不影响实现“两个翻番”的目标, 同时仍然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四是指标调整后, 坚持压力不减、责任不卸, 进一步强化抓“六保”促“六稳”刚性要求, 压实县区和部门责任, 力争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五是相关目标调整建议, 是市人民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经过反复测算、深入研究、科学预判, 并与省相关部门多次衔接后提出的。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 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海青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 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 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于 1995 年颁布实施, 对我市城市园林绿化

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修改及我市机构改革部门职责调整，为解决发展中的问题，需对条例进行修订。

2019年7月，在《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前，常委会立法调研组组织市林草部门带着问题赴外地考察学习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立法工作，开阔了视野，为条例修订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与林草局和司法局一同就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应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专题研究和论证。为进一步查找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今年5月份，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梳理出30余条修订条例的意见建议。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后，及时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和人大代表中的法律专家、园林绿化方面的管理及企业代表、街道社区代表等召开初审专家论证会，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逐条梳理，反复研究论证。

我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精神一致，立足本市实际，体现了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及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对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要求，吸纳了成都、厦门、西安等外地城市先进经验，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结构和条文合理，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内容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条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改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建设和管理”。

二、《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五条第三款。

三、《条例（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删除“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第十七条删除“并接受市、县（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将“绿化成果”改为“绿化环境”，将“制止和举报”改为“劝阻、投诉和举报”。第三十条将“占用和临时占用”改为“占用”。

五、《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修改为“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给予表彰。”

六、《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增加“不得擅自减少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并删除二十条第三款、四十二条第二款。

七、《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改为“适时开展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

八、《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将“古树名木”改为“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 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规定，现将西宁市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市土地资源总体情况

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推进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庞大的人口基数和稀缺的土地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土地资源的有限供应、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样随着西宁市经济的迅速发展，各行各业用地需求与日俱增。结合“两个统一行使”职责，自然资源管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此，需先行摸清家底准备掌握西宁市土地资源总体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汇总数据，西宁市土地总面积 760678.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1796.66 公顷、建设用地 46874.46 公顷、未利用地 22007.05 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0.95%、6.16%、2.89%。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一级地类统计，耕地 144638.39 公顷，园地 81.65 公顷，林地 298207.24 公顷，草地 212924.2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2221.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8444.1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035.48 公顷，其他土地 48125.97 公顷。（情况说明：西宁市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以后开展，故沿用 2018 年数据。）

二、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

西宁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发挥土地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土地资源管理，积极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的管理和规范土地供应保障等各项工作。2019 年，西宁市继续严格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青海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用地审批、规范用地供应、强化用地监管。

（一）强化建设用地规划管控。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我市

2019 年启动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强度等实施统筹管控，从严控制好容积率、绿化率、建筑风貌等要素，统筹安排好城市建设。在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前，始终进行合规性审查，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四个不得突破”要求进行一致性处理。

（二）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和保护及管控要求。严格执行《西宁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西宁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以县域内补充为主，市（州）内调剂为辅，国家重点项目省域内统筹补充耕地的占补平衡机制，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县区年度目标责任，实行专项考核。2019 年，全市共报批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35 个批次、面积 5528 亩，全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坚持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积极推进土地收储，为城市建设发展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大力盘活市区存量国有土地，优化土地储备结构，在保障城市发展用地需求的同时，通过提高土地市场化运作水平，提升土地资源价值。落实市区联动机制，大力拓展储备源头，积极寻找具有储备潜力、开发价值大，且有助于推进旧城改造的地块，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年度土地储备与供应计划实施土地收储，2019 年，实施完成市本级土地收储 25 宗、2587 亩。同时，紧密结合我市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要求，以生态评价优先为原则，以亩均效能指标体系构建和评价结果获取为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国土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的重要因素，纳入各开发区进行亩均效能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统筹调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严格落实《建设用地编制规范》要求，积极参与项目前期生成，主动与发改、建设、交通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严格按照该年度计划依法审查报批土地，切实杜绝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和超年度计划用地，用地指标优先向脱贫攻坚、医疗卫生、科技教育、民生公益等领域倾斜。相继保障了国际会展中心、西宁综合保税区、垃圾焚烧发电、西宁大学等省市重点项目用地，合计办理土地出让、划拨供地 143 宗、面积 6190 亩，其中市本级供地 89 宗、面积 3658 亩，有力保障了各类重点项目落地。开展了全市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评价工作，2018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规模为 475.79 亩/亿元，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 7.02%，年度下降率达到“十三五”下降目标，执行下降率目标效果明显。

（五）规范建设用地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配置城乡发展用地，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严格落实《划拨用地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西宁市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将绿色建筑发展指标列为土地供应的重要条件，对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绿地率等指标进行控制。对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部实

行招拍挂方式出让，划拨用地严格执行用途管制和供应标准。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西宁市自然资源储备和招拍挂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土地使用权处置事宜。招拍挂出让土地全部委托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交易，从竞买报名、资格确认、竞买报价等均在網上交易平台实施，土地交易实现公开透明。2019年，委托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土地招拍挂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5宗、面积1545.89亩，土地出让价款82.41亿元。

（六）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是自然资源部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以供地政策的落实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履行为重点。我市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依法采取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项目开竣工申报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自2014年开展动态巡查工作，我市巡查项目总数共计3489条，已巡查3260条，巡查率为89.1%。同时，严格违约责任追究，对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不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处理。

（七）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2017年，西宁市被列为国家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的城市之一，西宁市围绕完善交易机制、创新运行模式、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强化部门协作等内容开展了积极探索，制定规则、搭建平台、优化流程、提升效能，组织实施了相关实践。建成了西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并投入运行，完成改革试点工作。2019年，共办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5宗、面积20.57亩，交易金额0.1725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我市人多地少矛盾突出，耕地中坡耕地较多，低产田比重偏大，耕地生产力水平低。同时，受地形、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土地成片开发整理难度大，重点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困难，实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要求难度大。二是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难度大。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园区、新区产业布局调整，企业融资难，投资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客观上造成部分已批转土地项目难以落实，我市批而未供用地总量消化困难。三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项目用地报批受限。目前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过渡期内存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不一致的问题。许多重点建设项目选址在两规一致性审查之前，因用地报批审查政策的改变，获得合法用地手续较难。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市将紧紧围绕“两个统一行使”职责，积极主动研究解决矛盾问题，全力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的各项工作。

1. 以规划为引领，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围绕“大西宁”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三大规划，科学谋划我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抓好系统性、前瞻性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规划引领作用。一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理清各地区、各部门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诉求，妥善解决交叉冲突问题；持续做好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现状评估工作，指导和督导县区、园区编制好本

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二是在全市积极推广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加快数据共建共享，及时将系统软件布设各区政府，建立数据的汇集和报送机制，发挥平台数据共享作用，更好地盘活存量国有建设土地资源，规范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三是做好重点片区谋划研究，统筹布局备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分拣设施、殡葬设施等“毗邻”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研究，保障养老设施用地，构建新时期养老服务体系。

2. 以服务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聚焦城市发展建设关键点，切实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和规划审批服务。一是全面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积极推行项目前期生成机制，全力做好审查报批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保障项目按时落地开工。创新挖潜耕地后备资源，多渠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缓解我市建设用地占补平衡压力。二是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总体布局和片区建设时序，科学分析各类用地需求和土地供应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规模，切实提高土地供应计划的精准性。三是修订完善《西宁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进地下空间使用权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全省的统一部署，着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3. 以加强监管为基础，不断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管理体系。强化制度和机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和监管体系。一是抓好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开展自查自纠，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决遏制新增问题，确保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二是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体系建设，高质量完成西宁市国土“三调”工作，确保调查现状的真实性，融合耕地资源、水资源等专项调查，确保摸清家底。三是完善土地资源监管和利用，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探索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四是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并加强与交通、房产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主动服务尽可能避免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现象的发生，全市力争完成2009-2017年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20%以上。五是实施西宁市亩均效能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城市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和土地效能评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专业术语解释

1. 两个统一行使：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

2. 四个不得突破：一致性处理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2020年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不得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突。

3. 亩均效能：本质是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获得最大的产出效益，作为评价GDP、工业增加值、税收、劳动生产率、污染等的指标，根据企业占地和实际产出，以亩产效益为核心考核企业。

4.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每生产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其下降幅度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变化情况。下降幅度越大，表明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越高。

5. 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指政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出租、抵押搭建统一的市场交易平台，使得交易过程既透明又顺畅。

6. 占一补一：指非农业建设经过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7. 先补后占：指在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之前，建设单位先履行补充耕地的义务，补充耕地任务完成后建设单位方可占用耕地。

8. 占优补优：指非农业建设经过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9. 批而未供用地：指自 1999 年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依法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用或农用地转用，而未供应出去的土地。

10. 闲置土地：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认定为闲置土地。

11. 一张图：指国土资源“一张图”工程，即遥感、土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遥感监测、土地变更调查以及基础地理等多源信息的集合，与国土资源的计划、审批、供应、补充、开发、执法等行政监管系统叠加，共同构建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

12. 多规合一：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强化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以实现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13. 多测合一：指同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用地、房产、绿化、人防、道路、消防等行政审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多项测绘业务，由工程建设项目业主选择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并在行政审批中按要求分别向审批部门推送并运用测绘成果。

14. 三调：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关于我市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 调研报告（书面）

——2020年7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度执行年”工作安排，6月中旬，郭力克副主任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及市人大代表，对我市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特别是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调研中听取了《关于西宁市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我市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市政府及市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负责人深入交流座谈，实地调研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城北区门源路土地整理项目片区，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所属自然资源规划、公共资源交易等职能部门与机构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与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持续强化土地资源管理，规范土地供应保障，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流转，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抓住规划龙头，统筹调控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土地调控政策，在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前，坚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开展合规性审查，对建设用地总量、强度等实施统筹管控。

（二）严守红线底线，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恪守国家对于耕地保护的红线禁令和底线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市属各县区年度目标责任，实行专项考核。建立起以县域内补充为主，市（州）内调剂为辅，国家重点项目省域内统筹补充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确保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全部落实占补平衡。

（三）坚持统筹调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针对日益宝贵和逐渐紧缺的土地资源，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努力在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上做文章，对国有建设用

地资源实施“统一储备、统一整理、统一供应”：一方面，落实市区联动机制，大力拓展储备源头，积极推进土地收储，大力整理盘活存量土地；另一方面，科学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依法审查报批土地，为促进城市建设和推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民生福祉等做好土地要素保障。

（四）规范建设用地供应，创建土地二级市场。目前，我市已全部实现对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部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划拨用地严格执行用途管制和供应标准。同时，作为土地二级市场试点城市，在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中，我市围绕完善交易机制、创新运行模式、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强化部门协作等积极探索实践，初步建成了西宁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并投入运行，促进了土地交易公开透明。

二、问题和不足

（一）制度和规定的执行还不到位。《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制定出台以来，市政府按制度规定即将第3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但从调研过程和财经委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来看，个别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对“实施办法”的学习和掌握不够，对加强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亟待提高。突出表现在：一是市政府“每年编制国有资产负债表，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制度要求尚未落实；二是各职能部门负责监管的各类国有资产“子报告机制”执行不到位；三是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仅有“报告正文”，缺乏“附件、编报说明、其他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及子报告、相关资产报表”等配套材料；四是各相关部门尚未按照“实施办法”第12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报送机制”要求，及时主动向市人大财经委报送材料。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信息不全。目前，我市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除了土地与矿产这两大类资源资产数据和情况基本明晰之外，其它类型的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数尚未全面摸清。

（三）建设用地供给和管理中的矛盾逐渐显现。一方面，土地收储的成本不断增加，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日趋加大；另一方面，大量批而未供用地和批而未建闲置土地消化难度大。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认识，依法管理，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重要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国有土地资源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实现省市委宏观调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依法节地、批地、用地、管地意识，依法行政，不断健全完善并落实执行各项制度措施，推动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实现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特别要发挥好国有建设用地的调控和导向作用，努力以土地管理利用效能的提升，助力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确保制度执行及规定条文落实到位。市政府应当依据市委出台的《关于建立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制度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逐条对照制度规定条文要求，深入查找制度规定落实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与症结，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督查指导，努力推动制度执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确保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持续深入发展，一年比一年有所进步和提高。

（三）抓住主要矛盾和问题，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国土资源管理特别是国有建设用地的储备、供给、监管工作。一是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继续抓住规划龙头，加快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基本完成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初步形成西宁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二是组织开展好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摸清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逐步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等相关工作；三是建章立制，明确权责，分类采取有针对性、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持续深化土地二级市场改革创新，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制定出台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政策措施，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四是加强土地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对于“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依规予以收回土地，切实推动土地清理回收；五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特别是国有土地资源管理部署要求，确保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监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优化国有土地资源资产的配置与使用，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六是全市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土地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用地行为，切实维护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供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报告时参考。

附件（参阅资料、信息）

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和军事设施用地等所有权为国家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是建设用土地等所有权为国家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使用权人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使用权人应当持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土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我国国有土地二级市场的发展概况

土地二级市场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是指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地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剩余期限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给其他用地者或抵押给银行的活动，其实质属于土地使用者之间的交易行为，政府负责监管。

土地二级市场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之一，是国家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重要内容，不仅直接关系到土地市场能否健康发展，而且关系到能否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土地二级市场包含多种交易方式和丰富内容，比一级市场更为复杂，交易形式更为灵活、多样。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土地二级市场转让、租赁、抵押等的交易十分频繁，但这些交易中，特别是土地使用权转让，大多是私下交易为主，呈现出交易的自发性、交易的非法性、交易的多样性、管理的多态性、政策的滞后性等特点。因此，政府在强化对土地一级市场垄断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应尽快将土地二级市场的经营和监管提高到战略地位，对土地二级市场实施有效的法律规范和监督管理措施，及时采集掌握完整、系统的统计数据，确保二级市场

场土地交易的规范、有序，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 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 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协助和配合本次常委会会议做好审议报告及对报告中优化调整部分指标和部分目标建议的审查工作，在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参与和带领指导下，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时对报告及优化调整建议进行了前期初步审查，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充分采纳了前期初审意见建议，对报告内容及调整建议作了修改完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第 68 次主任会议的审议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审查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指示及全国“两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逐步恢复市场消费，有力保障基本民生，促进了全市经济运行趋稳向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顺应形势发展需要，主动适应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政策取向调整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适时适度优化调整今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十分必要。优化调整的各项具体建议是在深入分析研究、反复测算、科学预判与充分论证基础上提出的，符合我市客观实际，兼顾了需求和可能、统筹了当前和长远，调整目标务实可行。通过调整，不影响我市实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不影响实现“两个

翻番”目标，仍然能够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有利于完成西宁市 2020 年全年重点任务，保障“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报告。

为确保如期完成调整后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决议，紧扣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突出就业和民生底线，集中精力抓“六保”促“六稳”，筑牢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基础，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态势，抓紧谋划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全力以赴为支持和支撑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做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 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 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吴密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优化调整西宁市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建议顺应形势发展需要，符合我市客观实际。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田旭东、陈宗君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丰申
(2020年7月28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因田旭东、陈宗君向本次会议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田旭东、陈宗君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田旭东、陈宗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7月2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田旭东、陈宗君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柏宝荣任职的议案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市委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68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柏宝荣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请予审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7月24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0年7月2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柏宝荣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7月28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田旭东为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靳生华为西宁市水务局局长；

陈宗君为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周仁义为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决定免去：

靳生华的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周仁义的西宁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强建海的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马国珍的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崔青山的西宁市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 四、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日程

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建议议程

1、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2、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市人民

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市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3、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4、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0：00—12：00 分组审议

1、《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2、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

3、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下午 14：40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1、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报告》情况，提出《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决议（草案）》

15：00 —15：50 分组审议

2、《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决议（草案）》

3、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6：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雷富霖副主任主持

1、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康作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2、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优化调整 2020 年经济工作部分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目标的决议（草案）》

3、表决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4、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月28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29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孙玉清	李小荣	何永生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李丰申	刘海彦	刘志忠	陈宗君	赵昌虎	王晓云
鄂香兰	田旭东	汪 丽	马文义	常登成	任永德
宋红梅	闫金云	武海宁	汪芙蓉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 (45 人)

汪彦明	王剑锋	杭 旭	咎春芳	李 明	李学虎
张玉林	祁永奎	曹志敏	孙 立	鲁青和	吴密森
李建庆	金 峰	司惠平	刘 喜	高 文	田志敏
寻丙沂	曾旭霞	马笑瑛	杨忠丽	孟宪根	史晓睿
王东超	陈 镁	孙 辉	宋邦发	谭有贵	鲍羨芬
陈孝渝	余根来	曹 灿	旺 姆	马严坤	李 刚
高红霞	索有魁	钟小靖	米存霞	贾延德	李应萍
陈海岗	王彩霞	乔应菊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月28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1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孙玉清	李小荣	何永生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李丰申	刘海彦	刘志忠	陈宗君	赵昌虎	王晓云
张国云	鄂香兰	田旭东	汪 丽	闫兆兰	马文义
常登成	任永德	宋红梅	闫金云	武海宁	汪芙蓉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 (44 人)

王剑锋	杭 旭	咎春芳	李 明	李学虎	张玉林
祁永奎	曹志敏	孙 立	鲁青和	吴密森	李建庆
金 峰	司惠平	刘 喜	高 文	田志敏	寻丙沂
曾旭霞	马笑瑛	杨忠丽	孟宪根	史晓睿	王东超
陈 镁	孙 辉	宋邦发	谭有贵	鲍羨芬	陈孝渝
余根来	曹 灿	旺 姆	马严坤	李 刚	高红霞
索有魁	钟小靖	米存霞	贾延德	李应萍	陈海岗
王彩霞	乔应菊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第一组

召 集 人：武海宁 汪芙蓉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石 鑫 李小荣 何永生
 景海程 李丰申 刘海彦 陈宗君 王晓云
 马文义 任永德 田旭东 苏生成
列 席：鲁青和 吴密森 韩战峰 金 峰 徐静如
 刘 喜 杨 林 杜向东 李学虎 孙 立
工作人员：薛 冰 刘凯英
讨论地点：四楼新华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闫金云 汪 丽
组成人员：朱战坡 林 磊 雷富霖 孙玉清 白海青
 赵生达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常登成
 宋红梅 张国云 闫兆兰
列 席：汪彦明 许国峰 李建庆 谢海宏 司惠平
 赵国鹏 高 文 祁永奎 张玉林 曹志敏
工作人员：王 斐 赵国媛
讨论地点：四楼海晏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意见

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关于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 月 28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和《关于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交易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努力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法治化，特别是在国有建设用地管理方面，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与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强化土地资源管理，规范土地供应保障，促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流转，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两项报告全面总结一年来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措施具体，符合实际。会议表决通过了这两项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确保制度规定落实执行到位。

市政府应依据市委出台的《关于建立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逐项逐条对照制度规定具体要求，深入查找分析制度规定落实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与症结，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督查指导，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并狠抓制度执行和落实，努力提升工作质效。

二、依法行政，科学管理，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重要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牢固树立依法节地、批地、用地、管地意识，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管理，加强土地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推动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重要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特别要注重发挥好国有土地资源的调控和导向作用，实现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努力以土地管理利用效能的提升，助力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进自然资源管理特别是国有建设用地的储备、供给、监管工作。

1. 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继续抓住规划龙头，加快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

间规划体系，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基本完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初步形成西宁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2. 组织开展好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摸清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逐步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等相关工作。

3. 建章立制，明确权责，分类采取有针对性、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持续深化土地二级市场改革创新，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政策措施，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4. 加强土地监管行政执法，除去属于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自批准的动工开发日期起，逾期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依规予以收回土地，切实推动土地清理回收。

5.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特别是国有土地资源管理部署要求，推动国有建设用地管理及监督工作创新发展，优化国有土地资源资产的配置与使用，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6. 全市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明确普法内容和普法对象，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持续认真抓好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促进全社会依法规范用地。

7. 结合湟中县撤县设区，及时做好县域土地向城区土地转变的政策转换与管理衔接，努力实现湟中片区土地资源的最优开发和高效利用。